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彗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09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地政機關受理申請人提具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之審認事宜，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06年3月13日外授領三字第106530385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外交部函影本1份。

二、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02年開放國內地政機關及戶政機關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登入該局「文件證明線上影像調閱系統」，調閱比對該機關所受理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等私文書案件之掃描影像資料。次查外交部與駐外館處自105年6月1日起全面改以新版「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並檢送該證明書之樣張、防偽說明及驗證範例，供相關機關參考；同時亦建置完成「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於105年6月1日起驗證核發之文件資料紀錄，以供國內要證機關受理經我駐外館處驗發之文件查對。

三、茲據外交部前揭函略以，倘國內地政單位對申請人提具經

地政局 1060321
ALAA10630789500

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認有再次確認之需，得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請申請人或關係人持文書正本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事處申請驗證我駐外館處人員簽字屬實，該部歉難就個案一一函查。是地政機關基於保障當事人財產權益之考量如對駐外館處驗證文件仍有存疑，請依前揭說明並兼顧簡政便民原則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外交部、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21 08:23:41

裝

訂

線